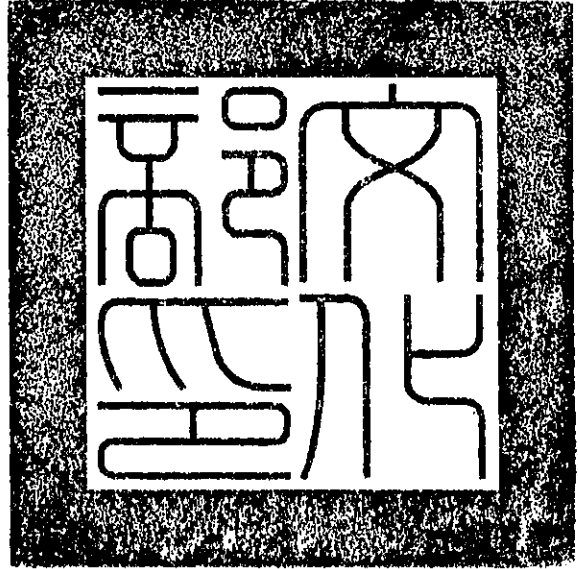


文化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文資局物字第10320043651號
附件：國寶、重要古物公告表



主旨：公告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館藏「花岡山文化 蛙形玉飾」1組1件指定為國寶、「卑南文化 方形玉玦(201216-00364)」等12組13件指定為重要古物。

依據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66條及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6、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國寶及重要古物名稱及分類；主要材質及特徵；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等事項詳如公告表。
- 二、對於本公告內容不服者，請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「訴願法」第56條規定繕具訴願書送達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部長 龍應台